

证券代码：831184

证券简称：强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由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，以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江西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永顺”）购买原材料，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他已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变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原预计金额 | 累计已发生金额 |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|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|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|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以及采购运费 | 20,000,000.00 | 14,653,501.43 | 25,000,000.00 | 45,000,000.00 | 12,685,236.42 | 业务发展需要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以及原材料 | 30,000,000.00 | 16,893,473.50 | 0 | 30,000,000.00 | 8,650,230.89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 | | |
|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| 500,000.00 | 130,000.00 | 0 | 500,000.00 | 212,718.43 | |
| 合计 | - | 50,500,000.00 | 31,676,974.93 | 25,000,000.00 | 75,500,000.00 | 21,548,185.74 | |

注：累计已发生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，上述预计金额及已累计发生金额均为含税合同额，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已经审计的关联交易采购、销售及其他金额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江西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塑料制品制造，塑料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2）关联关系

江西永顺是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为江西永顺的参股股东，持有江西永顺 30%的股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新增 2023

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应立、顾屹立、唐明亮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将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，遵循公平合理、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，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将严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与关联方确定具体采购价格。该采购价格将同时参考同期非关联客户的采购价格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，签署相关采购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、真实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也未构成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